黔江府办〔2023〕16号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黔江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2023年版）的

通 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黔江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（集成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进驻事项、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事项、《重庆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进驻事项负面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等为一张表，以下简称《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）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强化动态管理

《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各实施机关要按照《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严格与“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”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保持数据同源要求，会同区行政服务中心适时开展《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的动态调整、优化完善办事指南，并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和办事服务大厅、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办事群众和企业监督评价。

二、强化培训指导

《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各实施机关要深入落实本单位本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，以及国、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编制标准规范的办事指南，加强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各办事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三、强化授权监督

《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各实施机关要按照“一事一地、权责一致、充分授权、便捷高效”原则，与本单位派驻区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代表签订政务服务事项授权文书，明确授权范围及其职责。对政务服务事项已集中进驻但未派驻工作人员的实施机关，要与区行政服务中心签订政务服务事项授权文书，授权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、分办、转办等职责。区行政服务中心要持续加强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的监督检查，并纳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年度综合考核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